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80/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及
- (b) 法定最低工資 —— 持份者對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的意見。

### III. 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和有關裝修維修工作的安全情況

(立法會 CB(2)680/08-09(03) 及 (04) 號文件及 CB(2)718/08-09(01) 號文件)

3. 勞工處處長簡介文件，當中載述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以及當局因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意外的上升趨勢而推行和計劃的措施。

#### 升降機維修工人的職業安全

4. 王國興議員對密閉空間(例如升降機槽)的工作安全表示關注。他指出，某些承建商能夠中標，皆因標價最低。由於資源有限，他們或會忽略工人在升降機進行維修工作時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立法規定密閉空間的工作，必須兩人一組，以便互相照應。他對建築物鐵閘對保安員構成危險同表關注。

5.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機電工程署負責升降機安全，而勞工處則負責職業安全及有關的訓練課程。勞工處與機電工程署一直緊密聯繫，確保工人在升降機進行維修工作時的安全。至於鐵閘是否安全，則受職業安全法例規管；根據有關法例，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可能會被檢控。

6.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指引，訂明必須由兩人同時在升降機槽進行維修工作。他又擔心，指引並非法定條文，未必能夠產生阻嚇作用。

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政府當局正與相關商會和工會定期檢討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措施。升降機維修涉及不同類型的工作。目前，雖然勞工處的業務守則訂明，應按照工作性質和複雜程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兩人進行這類工作，但並無詳細指明哪類維修工作最少須由兩人同時進行。兩名

政府當局

工人同時工作的規定，取決於有關工作的風險水平。雖然不遵行該守則，本身不是罪行，但法院可以將之視為證據，以裁定有否違反相關安全法例。為進一步改善升降機安全問題，機電工程署目前正與相關商會和工會修訂業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8. 李卓人議員關注勞工處有否對升降機槽維修工作展開巡查，以阻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9. 勞工處處長表示，除非由其他部門、有關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通知，否則勞工處無法知道這些大廈何時進行升降機維修。在2008年，勞工處從機電工程署、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來源接獲大約900宗通報。勞工處根據獲提供的維修時間表，以隨機抽樣方式突擊巡查選定的工作地點，以確保有關工作符合法律規定。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0. 委員察悉，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由小型承建商在較短時間內完成。這些小型承建商一般不太熟悉職安健法例，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也認識不足。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近年急劇上升，原因是當局加強對樓宇僭建物進行執法，以及樓宇老化。另外，由於屋宇署擬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窗戶檢驗計劃，而多項資助計劃以鼓勵業主維修老化樓宇亦相繼推出，預計未來數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趨勢仍會持續。

11. 副主席關注到，正在進行家居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單位萬一發生意外，單位業主及住客將要為工人的職業安全承擔責任。他指出，如果工人是由承建商聘請，則工人的職業安全理應是承建商而並非單位業主／住客的責任。他對飲食業的工傷情況同表關注。他認為，這類工傷大部分皆因業界人手短缺，工人須超時工作而導致。

12. 勞工處處長表示，進行家居裝修及維修工程時萬一發生意外，業主／住客或須承擔民事責任。問題是能否確定工人與承建商有僱傭關係，以及業主／住客對工作地點有否控制權。勞工處處長繼而表示，

勞工處已經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過去一年，勞工處從物業管理公司、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其他來源接獲超過1 000宗通報。勞工處除定期視察外，也在晚上及假日展開巡查，另外又與區議會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安全。

13.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在建造業總死亡人數當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死亡人數佔甚高比例。他表示，議員過往努力改善職安健法例，務求降低職業傷亡數字，但假如裝修及維修工程數量上升之餘，工傷數字也同步上升，則似乎尚未能夠達到立法原意。鄭議員詢問，當局就不遵守安全準則提出的檢控，定罪率是多少。

14. 勞工處處長表示，就已完成法律訴訟的個案而言，定罪率是85%。過去一年，勞工處發出了大約35 000項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等，促請負責人盡快遵守有關安全法例。根據法例，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同樣地，僱員在工作期間也有責任遵守安全規定。不過，即使出現違規情況，也甚少對工人提出起訴，所以有需要提高業內僱主和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就此，勞工處為工人提供了特別設計的計劃。舉例而言，勞工處與工人進行聚會時，會在晚宴開始前舉行安全講座，另外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呼籲工人注意工作安全。

15. 勞工處處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身兼僱主的承建商倘若違反職業安全條例，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元或監禁6個月。

16.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致的傷亡數字有所增加。他希望勞工處及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的安全意識。葉議員察悉，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於2005年聯合推出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購置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的安全設備。他關注到，有關計劃在3年內只審批了359份申請，批出的資助額僅逾115萬元。他詢問每筆資助額是否設有上限。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不單是業內人士的問題，更是市民大眾應該關注的問題。為此，勞工處已擴大其推廣對象範圍，與不同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地區團體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勞工處又推出一連串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特別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安全。委員若得悉他們所屬地區有物業管理公司及承建商正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對安全措施卻不熟悉，可以通知勞工處，勞工處會在適當時候為該等人士舉辦安全講座。勞工處處長解釋，安全設備資助的申請宗數偏低，可能是中小企尚未知道推出了這個計劃。在該計劃下每筆資助額的上限是4,000元，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只可獲得一次資助。申請資助的先決條件，是受惠的中小企必須派員參加職安局舉辦的相關免費安全訓練課程。

1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裝修及維修工程意外佔建造業意外的百分率，由2004年的37.9%上升至2007年的50.1%。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數據，地盤巡查似乎是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作業方式的有效辦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巡查次數由每半年一次改為每月一次。他表示，此舉也有助創造就業機會。

19. 勞工處處長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同表關注，並回應謂，此範疇是勞工處來年工作重點之一。勞工處已經並會繼續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在2008年，勞工處在不同的裝修及維修工地進行了逾3 000次巡查；此外成立了中央視察組，處理工人就工作地點不安全情況作出的投訴，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擇不同地區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

#### 炎熱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20. 葉偉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指引，規管酷熱天氣下的工作。他指出，在高溫環境下工作並非只限於建築地盤，在密閉空間(例如飛機駕駛艙)內也會發生。他詢問在酷熱天氣下，工人可否暫停工作。

21. 勞工處處長解釋，由於確實的溫度會因工程的所在位置及工地安排而有所不同，要規管炎熱天氣下的工作會有困難。現行法例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安

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從法律觀點而言，這項規定已經足夠。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均有發出指引，提示工人如何避免中暑。目前，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正在進一步改善該指引。

22. 黃成智議員察悉，在炎熱天氣下工作引致中暑，並不視為職業病。他詢問在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有否上升趨勢，以及有否可能將之列為職業病。

23.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是根據國際準則界定職業病。倘若某工作地點的氣溫對工人的健康構成損害，工人可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進行視察，必要時會向僱主提出檢控。要確定中暑個案是由於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或其他原因(例如疲勞)導致，殊非容易。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過去兩年沒有出現工人在工作期間中暑以致死亡的個案。事實上，只有涉及受害人受傷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天的工業意外，才會呈報勞工處。因此，鮮有向勞工處呈報中暑個案。

#### 職業傷亡的數據

24.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有關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時表示，2008年上半年，金融業及社區服務業的傷亡數字分別為25人及24人，而同期建造業的傷亡數字為18人。他詢問，為何金融業及社區服務業的傷亡數字，竟會遠高於建造業的傷亡數字。勞工處處長解釋，職業傷亡數字包括涉及交通意外及在工作期間因自然事故導致的傷亡個案。

25. 馮檢基議員詢問，就建造業工業意外的受傷個案數字而言，為何政府當局文件內表三的數字，與附件一內的數字並不脛合。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表三所列的數字涵蓋在香港建築地盤的工業活動引致傷亡的工業意外，而附件一的數字則涵蓋業界的所有職業工傷個案，包括發生在海外或不關乎工業活動(例如交通意外)的個案。

26. 主席表示，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了意見書，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致的意外數字上升，以及對政府編製的數據並未反映超過23萬名自僱人士的職

政府當局 業安全情況表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IV. 交通費支援計劃

(立法會CB(2)680/08-09(05)及(06)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在2007年6月25日以試驗形式推出，作為扶貧措施之一，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該計劃提供兩類津貼給合資格的申請人，即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600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6個月。該計劃原定於2008年6月予以檢討。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的該計劃實施進度。概括而言，為回應社會對放寬該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以及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檢討試驗計劃後，當局於2008年7月2日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 ——

- (a) 把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5 600元提高至6 500元；
- (b) 容許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面對金融海嘯，預計未來一年交通費將會增加，工人工資將會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協助所有低收入工人。他關注到，部分在試驗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人到2008年12月，其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將會屆滿。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涵蓋其他地區，以援助所有低收入工人。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該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作為誘因，以鼓勵居於4個指定地區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



就業。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隨後於2008年7月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他告知委員，在已放寬的計劃下，該計劃大部分申請人均獲批准，因此他們會有一段時間全期獲發資助。他繼而表示，不能維持家庭生計的低收入工人，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經濟資助。

31. 黃成智議員指出，在經濟下滑時期難以保住就業的，並不限於4個指定地區的居民。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把握時機，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最好使之長期運作。他指出，如果不向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推行該計劃，他們可能會失去工作動力，甚至依靠申領綜援過活。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放寬該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及長期運作，會偏離該計劃的目的。此外，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永久提供資助，因為此舉變相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的目的應保持不變。

3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按實際需要提供該計劃，而不是以時限作為基礎。此外，對於其他低收入地區(例如深水埗和觀塘)，以及逆向(即從市區到4個指定偏遠地區而非從4個指定偏遠地區到市區)乘交通工具上班的低收入工人而言，該計劃厚此薄彼，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該計劃，以涵蓋所有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醒委員，該計劃的原意是鼓勵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居民求職和跨區就業，這是鑒於該等地區的就業機會相對較少。要從市區前往該4個偏遠地區工作的低收入工人並不多見。他表示，把該計劃擴展至18區及永久提供資助的建議，意味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對政策和財政會有明顯影響。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該計劃下財政承擔的津貼總額只涉及區區2.03億元。面對金融海嘯，他看不出有甚麼理由政府不能向有財政困難的低收入工人提供更多資助。

36. 梁耀忠議員察悉，該計劃在運作上本着的原則是，這是有時限的資助，提供予指定偏遠地區的居民，鼓勵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就業。他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市民被迫接受遠離居所的工作。就此，對於符合該計劃的其他準則，但因並非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之一而不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人士，並不公平。他質疑，倘若政府當局不打算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則檢討該計劃目的何在。

37. 勞工處處長解釋 ——

- (a)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向偏遠地區的低入息人士提供交通津貼。該地區的就業機會及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即年齡介乎15至60歲的人士)偏少，交通費高昂，這些都是提供該計劃及選出該4個指定地區的理據。舉例而言，荃灣沒有被選中，因為區內有12萬個職位，與該區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人數相符；
- (b) 為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福利援助覆蓋所有地區，而且包括交通費；及
- (c) 倘若該計劃下的交通津貼成為常設安排，則該筆款額須視作收入，在計算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福利援助時須予考慮。

38. 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提供交通津貼的原因之一，是偏遠地區交通費高昂。他認為，放寬該計劃，容許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後，該計劃變成對於其他地區(例如深水埗)低收入人士帶有歧視性。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為回應議員關注這4個地區範圍廣闊，即使在同區往返亦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政府當局同意，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既然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偏遠地區的居民求職和持續就業，他不認為措施帶有歧視性。

40. 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幾點 ——

- (a) 他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已放寬的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該計劃受助人繼續獲發資助，直至檢討完成為止。要不然，政府當局應提前進行檢討，冀能向正準備來年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建議繼續實行該計劃；
- (b) 最近，部分公共交通機構取消乘客的票價優惠，例如"即日回程"折扣和長者優惠。他關注交通費增加會抵消該計劃受助人獲發的資助；及
- (c) 政府當局應聯絡各巴士公司，設法恢復跨公司的巴士轉乘計劃。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他會把最後兩點轉告運輸及房屋局。至於第一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計劃的成效仍有待檢討，他無法承諾該計劃會繼續進行。他知悉委員支持延續該計劃。他告知委員，在試驗計劃下有8 817名申請人獲批准，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則有17 267名申請人獲批准。目前，只有14 452名申請人已提交領取津貼的申請。該計劃容許獲批准的申請人經批准後，在兩年內領取不超過12個月的津貼。

42. 潘佩璆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但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設置關卡，阻止逆向上班和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以外地方的低收入工人參加該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對已放寬的計劃進行檢討時，亦應評估帶給社會的好處。他提出，檢討應包括評估下列事項——

- (a) 有多少人因該計劃而停止申領綜援計劃的福利援助；
- (b) 有多少職位空缺由該計劃受助人填補；
- (c) 該計劃帶給社會的經濟利益；及
- (d) 該計劃受助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有否得到改善。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潘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已放寬的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收集

公眾意見，必要時會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的運作數據，以便全面檢視該計劃的結果及成效。

44. 葉偉明議員認為，應提早檢討已放寬的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停止發放本地家務助理獎勵津貼，使許多人感到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恢復該項獎勵計劃。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來衡量公眾回應及分析就該計劃收集到的數據，然後才進行檢討。他告知委員，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獎勵，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推出的短期措施，旨在紓緩失業問題。當時，因工作地點和時間兩方面未能配合，造成本地家務助理供求錯配問題。新界西部和北部有大量本地家務助理供應，而港島區卻有大量本地家務助理職位空缺。向每名本地家務助理每年提供7,200元的獎勵，是希望有助發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這項措施按照計劃於2008年10月終止，原因是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已發展良好。

46.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在面對金融海嘯的挑戰下，積極支援低收入工人的交通費用，即時推出支援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取消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一年領取時限；
- (二) 將"交通費支援計劃"即時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及
- (三) 恢復家務通下的家務助理跨區津貼計劃。"

4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8.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7日